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CO.,LTD.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辅导机构”）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路教育”或“公司”）签订了辅导协议书，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按照辅导工作的相关要求，辅导机构对优路教育进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现将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辅导期主要工作描述

1、2021 年 1 月 11 日，华泰联合证券与优路教育签署了《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至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申请。根据贵局确定的备案登记日，华泰联合证券即开始对优路教育进行辅导。

2、在辅导工作期间，华泰联合证券组织召开了优路教育 IPO 项目的中介机构协调会，制定了此次优路教育 IPO 项目的时间安排表；向公司提供了《优路教育 IPO 项目尽职调查清单》，对公司进行详细的尽职调查；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开展了资料收集、现场检查、辅导工作底稿制作等工作。

3、2021 年 1 月 24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4 月 7 日，华泰联合证券、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对优路教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授课。

4、2021 年 4 月 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华泰联合证券现场内核小组成员会同项目组在优路教育主要办公场所就财务、内控等进行了实地考察，并同优路教育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5、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

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以及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6、2021年4月19日至2021年5月20日，华泰联合证券就前期辅导工作底稿的整理工作进行回顾，并对需要及时更新和补充的工作底稿进行了更新和补充。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根据华泰联合证券与优路教育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辅导工作小组由华泰联合证券崔彬彬、韩艳虎、孔祥熙、徐迪、贾睿、钟恒森、胡杰堃、崔力、朱亚莉9人组成辅导小组，由崔彬彬任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华泰联合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崔彬彬、韩艳虎、孔祥熙、徐迪为保荐代表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优路教育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优路教育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重点辅导。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与优路教育签订了《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规定，认真、全面地履行了《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

具体来说，华泰联合证券在辅导开始后，针对优路教育的实际情况明确了不

同阶段的辅导重点及实施方案，在辅导前期重点是打好基础，形成全面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在辅导中期重点进行了集中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解决；在辅导后期，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考核评估，同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全面落实。同时，优路教育也按照《辅导协议》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因此，从总体情况来看，辅导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2020年1月12日，华泰联合证券向贵局报送了优路教育辅导备案登记材料，主要包括：辅导申请报告、辅导协议、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名单、简历及联系方式、辅导人员资格证明文件、辅导人员对同期担任辅导工作的公司家数的说明、辅导机构营业执照和经营业务许可证、优路教育基本情况调查表等。

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向贵局共报送2期辅导工作报告，及时报告辅导进展。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在本次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开展工作。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采取集中授课、现场整改、中介机构协调会、高层讨论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地了解了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资产、财务、产品、市场情况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和经营各环节情况，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在辅导期内，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除了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辅导，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报告外，还与律师、会计师一起，就公司的规范运作问题举行了中介机构协调会和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规范方案，并提出严格的规范要求，以促使公司逐步达到规范运作的要求。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设立、法人治理结构及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人员制定了辅导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华泰联合证券多次为优路教育的董事、监事、高管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集中授课，编写学习笔记本和模拟试题，组织辅导对象系统学习《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

华泰联合证券和天职国际一起完善公司财务机构、内控制度和人员，组织公司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进行分析及讨论，并按新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使辅导对象了解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对企业经营的作用和意义。

华泰联合证券和天元律师对公司设立、改制、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的合法、有效性进行尽职调查，公司设立合法、历史沿革清晰，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运行规范，经营正常，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有效。

2、公司完整性及独立性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协助优路教育完善公司章程和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和决策程序，督促公司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产供销系统与控股股东分开并保证其独立完整性。华泰联合证券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坚决避免存在与公司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业务。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完善、落实“三会”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议事规则，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3、企业发展战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通过研究职业资格考试培训行业发展情况，考察公司经营模式及优势，协助公司确定募集资金投向，同时还对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讨论。

4、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有关人员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

华泰联合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向辅导对象介绍相关规定和义务。促使辅导对象准确理解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义务和法律责任，通过实例

讲解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证券欺诈、不诚实披露等）的表现形式及其处罚。

辅导小组成员还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其他方面进行了辅导和规范，并进行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通过辅导，优路教育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系统地理解和掌握了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有鉴于此，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对公司的辅导已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目的。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过程中，优路教育对华泰联合证券的辅导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及时完整地向华泰联合证券提供需要核查的资料，对华泰联合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给予高度的重视，并积极进行整改。参加辅导的人员能够按时参加各种培训，对辅导机构提供的辅导教材也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在辅导期间，该公司未发生不接受辅导意见的情况。因此，华泰联合证券认为优路教育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总体情况良好。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华泰联合证券对优路教育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优路教育、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落实情况较好。具体内容如下：

1、合理规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协助优路教育规划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结合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辅导小组与其他中介机构协同公司管理层对募集资金投资计划进行充分讨论研究，初步拟定将募集资金分别运用于“学习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和“总部基地建设项目”，并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了严格论证。其中，总部基地建设项目由房屋购置、装修及设备购置组成，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73 号）、《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

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规定的核准或备案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手续。辅导期间，优路教育已经完成“学习基地建设项目”、“总部创新研究院及人才培养基地项目”、“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的备案工作。

2、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内部治理制度，但制度与实际工作结合程度存在不足。辅导期间，华泰联合证券和天元律师、天职国际共同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和内控制度建设。在辅导小组的辅导、督促下，优路教育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获得了进一步的完善。

3、建立利润分配回报规划

在辅导小组的辅导下，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要求，完善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辅导小组协助公司建立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回报规划，该议案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董事会上审议通过。

（四）北京证监局对辅导工作的监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贵局尚未提出需解决的问题。

三、辅导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主营业务

优路教育是一家国内领先的从事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等领域的职业资格考试培训的职业教育培训机构，公司依托专业的师资教务团队、自主研发的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数百家直营分支机构形成的服务网络，向希望通过职业资格考试、取得资格证书的学员，提供丰富的考试培训课程。公司主要经营“优路教育”品牌，采用线上教学为主、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教学模式，在教学过程中融入实景模型、智能题库、移动课堂、3D 动画和交互软件等技术，帮助学员梳理知识体系、掌握要点难点、提升专业能力，开启职业生涯新篇章。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建立了以北京总部、郑州教研基地为双核心，遍布 30 多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教研和服务网络，组建了专业的教学和教务师资队伍，在建筑工程、消防安全、医卫健康、财会金融、教师资格等领域不断探索、钻研，形成了丰富的课程产品矩阵和标准化的教学管理体系。截至 2020 年末，公司设立了覆盖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域的 223 家直营分支机构，公司总部统一发展战略、统一经营管理、统一教研设计、统一教学安排、统一服务体系，全面推行标准化教学服务和教学管理，让全国各地的学员能够享受标准一致的产品和服务。2020 年，公司培训学员数量突破百万人次，优路教育品牌在学员群体中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不断提升。

公司在建工、消安、医卫等职业资格培训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报告期内，公司荣获了 2018 年百度教育盛典“砥志研思奖”、凤凰卫视“2017-2018 教育行业影响力科技公司”、腾讯-回响中国“2018 年度社会信赖职业教育品牌”、2019 年 360 智慧商业“闪耀奖”、腾讯-回响中国“2019 年度口碑影响力职业教育品牌”、百度文库“2019 年度职业教育影响力品牌”、新华网“2020 年度·影响力职业教育品牌”、腾讯-回响中国“2020 年度口碑影响力职业教育品牌”、新华网“2020 年度职业教育影响力品牌”、2020 年中国国际消防安全及应急救援展览会“中国应急消防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企业”等奖项或荣誉。

（二）发行人改制情况

发行人系北京环球优路新纪元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 日，优路有限召开临时股东会作出决定，会议一致通过《关于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成立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的议案》、《关于授权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织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关于授权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适时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和评估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50042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优路有限经

审计的净资产为 10,653,486.26 元。优路有限的全体股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以优路有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 1.0653:1 的比例，将净资产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10,000,000.00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优路教育成立后注册资本为 10,000,000.00 元，股本总额为 10,000,000 股。

2015 年 9 月 17 日，优路教育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7076768Q）。

2015 年 8 月 24 日，瑞华会计师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50003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优路有限全体发起人已按有关协议、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 10,653,486.26 元，其中 1,000 万元折合为公司股本，股份总额 10,000,000.00（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缴纳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余额 653,486.26 元作为资本公积。本次申报会计师天职国际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的专项复核说明》（天职业字[2020]40017 号），天职国际对瑞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01500034 号）进行了复核，截至 2015 年 8 月 24 日止，优路有限各股东已按有关协议、会议决议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作价折股，缴纳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各股东均按规定出资到位。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出具日，优路教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泰	53,919,621	44.93%
2	黄森	17,331,307	14.44%
3	北京盛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82,308	16.74%
4	天津盛教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706,808	15.59%
5	日照市博石益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99,998	1.00%
6	日照市博石加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799,991	1.50%
7	淡水泉谨立（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199,998	1.00%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杭州信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99,995	2.00%
9	济南德优桃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992	0.60%
10	济南德优春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992	0.60%
11	佛山明远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9,992	0.60%
12	吴灵犀	1,199,998	1.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四、辅导对象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通过对优路教育的辅导，华泰联合证券确认优路教育已达到辅导目标。

华泰联合证券认为，通过辅导，优路教育已经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已经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条件，适合发行上市。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华泰联合证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辅导工作的有关规定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制定了周密可行的辅导计划。华泰联合证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深入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密切合作，辅导工作报告等相关材料申报及时，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的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辅导对象，认真地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各种相关问题，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公司进行整改，促进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形成了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面了解了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公司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公司初步具备了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

综上所述，华泰联合证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

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本业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环球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崔彬彬 (崔彬彬) 韩艳虎 (韩艳虎)

孔祥熙 (孔祥熙) 徐迪 (徐迪)

贾睿 (贾睿) 钟恒森 (钟恒森)

胡杰堃 (胡杰堃) 崔力 (崔力)

朱亚莉 (朱亚莉)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24日